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增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收入 (千美元)	1,323,845	1,142,293	15.9%
經營溢利 (虧損) (千美元)	43,528	(8,04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千美元)	21,287	(3,696)	-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美仙)	0.5	(0.1)	-

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2	1,323,845	1,142,293
銷售成本		(926,790)	(788,760)
毛利		397,055	353,533
其他收入		15,067	14,427
銷售及經銷開支		(294,960)	(280,328)
行政開支		(73,634)	(95,678)
經營溢利(虧損)		43,528	(8,04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1,510)	(15,557)
財務收入		3,708	3,326
融資成本—淨額		(7,802)	(12,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2,6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90	27,685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122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700)	(6,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00)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20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93)	(4,423)
稅前溢利(虧損)		29,869	(901)
所得稅開支	3	(9,702)	(5,3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	20,167	(6,25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287	(3,696)
非控股權益		(1,120)	(2,554)
		<u>20,167</u>	<u>(6,250)</u>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0.5美仙</u>	<u>(0.1)美仙</u>
—攤薄		<u>0.5美仙</u>	<u>(0.1)美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67	(6,25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65	(645)
收購子公司時之重估增值		—	8,108
		<u>33,932</u>	<u>1,2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3,932</u>	<u>1,21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408	3,722
非控股權益		(476)	(2,509)
		<u>33,932</u>	<u>1,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680	185,95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65	4,436
預付租賃款項		27,080	36,985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75	29,455
無形資產		70,612	73,756
商譽		27,622	27,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09	8,0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659	7,49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014	77,7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8,042	73,613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 所支付之按金		19,223	—
應收長期貸款		17,642	—
可供出售投資		1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46,024	55,321
遞延稅項資產		2,293	1,215
		<u>505,640</u>	<u>582,7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049	300,44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49,164	192,446
預付租賃款項		654	1,047
可收回稅項		1,978	761
可供出售投資		8,227	—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		14,307	9,2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056	179,830
		<u>714,435</u>	<u>683,75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67,917	189,095
應付稅項		7,150	8,622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		1,024	1,088
銀行借貸		184,353	253,589
		<u>360,444</u>	<u>452,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991</u>	<u>231,3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9,631</u>	<u>814,1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3,611	20,652
遞延稅項負債		21,695	22,880
		<u>55,306</u>	<u>43,532</u>
資產淨值		<u><u>804,325</u></u>	<u><u>770,57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4	5,504
儲備		784,813	748,827
		<u>790,317</u>	<u>754,3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0,317	754,331
非控股權益		14,008	16,245
		<u>804,325</u>	<u>770,576</u>
權益總額		<u><u>804,325</u></u>	<u><u>770,57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 之有期貸款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前採納。

² 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標題)，並更改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而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所須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範圍。該等修訂亦擴大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所須之披露範圍。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並無提供擴大披露範圍的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予以呈報之須予呈報分部之劃分基準，應與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內部彙報之財務資料劃分基準相同。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主要須予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其須予呈報分部(見附註2)，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營業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基準。

香港註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香港註釋第5號」)釐清，凡包含條文賦予借出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借款人均須將之分類作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註釋第5號。香港註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註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根據香港註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一概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1,197,000美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後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已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註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損益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該等有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最早之時間組別內。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收益表之呈列，將收益及開支項目分為經營及非經營活動，以更切合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過往年度之數字亦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新的呈報方式。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業績並無任何淨影響。

更改過往年度綜合收益表內呈列項目之呈報方式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美元
財務收入增加	3,326
其他收入減少	(3,326)
行政開支增加	12,52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減少	(12,521)
	<hr/>
本年度虧損之變動	<u><u>-</u></u>

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因上文披露之重新分類對所有財務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本集團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賬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款額構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並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藉以分配本集團分部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內部報告劃分。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按四個業務分部分類。

相對而言，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規定，按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

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亦為呈列予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內部報告之基準。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部營業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製造業務」）；
- (ii) 零售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 (iii) 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v) 經營及租賃大型零售地方及運動城並分間及出租予零售經銷商（「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128,825	1,140,901	44,782	9,337	1,323,845	-	1,323,845
分部間銷售*	-	2,831	7,371	3,157	13,359	(13,359)	-
總計	<u>128,825</u>	<u>1,143,732</u>	<u>52,153</u>	<u>12,494</u>	<u>1,337,204</u>	<u>(13,359)</u>	<u>1,323,845</u>
分部溢利(虧損)	<u>12,073</u>	<u>48,057</u>	<u>3,437</u>	<u>(9,118)</u>	<u>54,449</u>	<u>-</u>	<u>54,449</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10,921)
融資成本—淨額							(7,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90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12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1,7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2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93)
稅前溢利							<u>29,869</u>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 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120,510	954,938	60,601	6,244	1,142,293	-	1,142,293
分部間銷售*	-	-	11,447	2,753	14,200	(14,200)	-
總計	<u>120,510</u>	<u>954,938</u>	<u>72,048</u>	<u>8,997</u>	<u>1,156,493</u>	<u>(14,200)</u>	<u>1,142,293</u>
分部溢利(虧損)	<u>11,769</u>	<u>14,967</u>	<u>4,571</u>	<u>(17,367)</u>	<u>13,940</u>	<u>-</u>	<u>13,940</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21,986)
融資成本－淨額							(12,2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68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6,5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423)
稅前虧損							<u>(901)</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引致)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588	399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9,687	4,091
海外所得稅 (附註iii)	1,296	812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0	220
海外所得稅	(246)	—
	<hr/>	<hr/>
	11,965	5,522
遞延稅項抵免	(2,263)	(173)
	<hr/>	<hr/>
	9,702	5,349
	<hr/> <hr/>	<hr/> <hr/>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屆滿。
- (b)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 (國發[2007]第39號)》，上文第(a)項所載企業所得稅寬減將繼續適用，直至相關寬減屆滿為止。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上文第(b)項所載的稅務優惠待遇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辦法下仍繼續有效。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二零零八年及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酬金	1,501	10,3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945	8,528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董事除外)	1,477	4,998
其他員工成本	120,310	114,129
	<u>132,233</u>	<u>138,002</u>
員工成本總額	<u>132,233</u>	<u>138,002</u>
核數師酬金	528	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35	33,46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97	827
無形資產攤銷	4,627	1,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087	4,177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422	35
存貨撥備，淨額	1,815	3,795
存貨成本已認為開支	926,790	788,760
研發開支已認為開支	2,828	1,878
供應商提供現金折扣(計入其他收入)	(7,180)	(4,361)
店鋪陳列及有關項目收入	(45)	(285)
匯兌收益淨額	(522)	(1,4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2	1,0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210	9,349
	<u>3,210</u>	<u>9,349</u>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1,287</u>	<u>(3,696)</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加權平均數)	<u>4,290,495,163</u>	<u>3,726,010,762</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集團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本公司年報)項下尚未認購之計劃股份，因該等計劃股份之認購價乃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終止有關計劃前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價。

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22,780	115,4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6,384</u>	<u>76,977</u>
	<u>249,164</u>	<u>192,446</u>

本集團一般與其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8,858	108,283
31至90日	2,902	5,897
超過90日	1,020	1,289
	<u>122,780</u>	<u>115,469</u>

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98,944	120,205
應付票據	483	405
其他應付款項	68,490	68,485
	<u>167,917</u>	<u>189,095</u>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0至30日	97,431	105,539
31至90日	1,138	14,620
超過90日	858	451
	<u>99,427</u>	<u>120,610</u>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為配合本集團擴充零售網路、品牌組合及地區覆蓋範圍的策略，本集團先後與各區域市場領先的零售商，在中國各地成立區域合資公司，該等區域合資公司按照與本集團相似的模式經營零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2,295間及2,829間，而區域合資公司共經營直營店舖1,661間及加盟店舖1,389間(因本集團對出售三家區域合資公司，即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湖北杰之行」)、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冠」)、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哈爾濱申格」)之權益事宜與相關合資夥伴達成協議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交易，故前述區域合資公司經營店舖數量，並未包含該等公司資料在內)，本集團與餘下區域合資公司經營足跡已遍佈中國絕大部份省份。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為指定國際品牌Converse、Wolverine及Hush Puppies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已訂立的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的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權利，並可靈活定價。目前，本集團為Converse於港澳及台灣的獨家品牌代理商，分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與Converse就港澳地區獨家品牌代理之協定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下旬或二月上旬完成有關安排。由於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品牌代理

協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為Converse產品於中國區的獨家經銷商，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與國際品牌銳步(Reebok)簽署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成為Reebok產品於中國區之獨家品牌代理商。

此外，本集團的太倉廠房為李寧、安踏、Umbro、Kappa、361°、Lotto、特步等數個品牌進行OEM/ODM生產。

為使本集團零售通路種類更多元化以及推廣「YY Sports」渠道品牌，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有專責團隊搜羅並租賃零售店舖作為「體育綜合店」，當中包括於單一體育綜合店內有不同品牌的店舖經營。該等體育綜合店乃根據「YY體育用品店」的概念設計，細分後租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團隊或第三方。

合資業務方面，基於本集團零售市場擴展、區域覆蓋、以及代理品牌多元化之長遠考量，本集團已與數個區域零售公司合資並持續與該等公司進行業務、財務管理及系統的整合工作，並只會在該等整合工作成熟且市場環境有利時，才考慮收購此等區域合資公司之餘下權益，以追求大中華區領導零售商之理念。

本財政年度除對於上年度收購之聯營公司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東之杰」)持續進行前端業務、品牌關係及後勤組織、系統等各層面之整合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與旗下另一區域合資公司之合資夥伴，即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浙江易川」)，達成收購合資夥伴餘下5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該等收購事項內容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作出公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自此，浙江易川成為集團全資子公司，一系列的整合工作即時開展。綜上所述，基於收購後工作之整合及完成，集團相信將可逐步成就大中華區領導零售商之目標。

此外，本集團從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角度考量，在整合餘下合資公司的過程中，與相關合資夥伴進行洽商出售本集團於彼等合資公司權益之方案。於本財政年度，集團除完成處分三家區域合資公司之權益並確認相關非現金及非經常性之處分虧損外，尚對預期在報告期後出售部份合資公司權益而產生之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在前述出售事項中符合香港聯交所公告要求之部份，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作出公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13.238億美元，較上年度增加15.9%，本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30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反映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損失、出售／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資產減值撥備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等非經常性支出合共1,660萬美元）。

本集團在自身業務經營情況逐漸趨於穩定的同時，整體區域合資公司表現較過往疲弱，排除收購及解除合作之因素後，餘下區域合資公司各自受到其經營模式及經營調整步伐滯後的影響，以致表現較過往疲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區域合資公司合計貢獻純利1,0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64.7%。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與合資夥伴探討改善營運方案並檢討合資公司之投資方向及架構，力求增加獲利。

綜上所述，在體育零售產業開始復甦的環境下，本集團堅持繼續從根本體質上著手，例如以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當季產品之銷售比率等方案，強化獲利能力，相信最終可建立長遠及持續之核心優勢，從而增進利潤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423億美元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3.23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製造及物業租賃業務持續增長，其中零售業務增長包括了來自收購東之杰全部權益之因素，倘若不包括此收購項目（指於兩個比較財政年度中不計及東之杰之營業收入），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804億美元增加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844億美元。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549億美元增加1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1.409億美元，增加主要來自收購東之杰及重新分類中國區Converse之銷售額至零售業務所致。

品牌代理業務

本集團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6,060萬美元下降2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480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品牌代理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該等銷售額已歸類於零售業務。

製造業務

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營業收入保持平穩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05億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288億美元。生產線由上年度之19條增加至本年度之21條，期內產能利用率達成熟滿載狀態且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由於店舖所在地之營商環境漸趨成熟以及東之杰旗下相同業務業績於本年度已全數合併至集團所致，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之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620萬美元增加310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930萬美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為9.268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888億美元增加17.5%，增幅較收益增幅為大，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度提高產品減價幅度以增加銷量及變現過多存貨，以實現優化營運管理及存貨天期為主要目標所致，此等情形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度已逐步獲得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變化，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35億美元增加1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971億美元。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0%。本期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零售業務中，毛利率較低之批發業務佔比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因中國區Converse的銷售已轉為零售業務中的獨家批發業務，其毛利率相較於原為品牌代理業務時低。製造業務之毛利率則因部份人工及原料成本上升而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於此，本集團已積極研議對策，力圖減輕因中國經濟成長而引致製造成本上升之影響。

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合共為3.686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76億美元減少740萬美元或2.0%。本集團力行以合理化經營成本為目標，並在批發銷售佔比擴大的情況下，經濟規模產生的經營槓桿作用促使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32.9%下降至本期之27.8%。然而，去年度因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對購股權公允價值余額認列行政費用約1,250萬美元，若不計及前述支出，本年度費用總額仍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東之杰致銷售及經營直營店舖數量增加而導致僱員成本及租賃費用上升；(ii)零售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持續以調整庫存為目標，舉辦推廣及特賣活動較為頻繁，令相關商場活動支出等費用增加；(iii)對收購東之杰所產生之無形資產進行攤銷；及(iv)製造業務之研發費用上升。

經營溢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溢利為4,35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經營虧損800萬美元。除整體市場營商環境逐步改善外，經營溢利增加亦由於較佳的營運槓桿作用以及存貨結構有所改善所致。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出售三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權益而確認虧損820萬美元(三家區域合資公司分別為湖北杰之行、浙江金冠、哈爾濱申格，該等出售事項若符合香港聯交所公告要求，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作出公告並於期內季度公佈之收益表中提列減值撥備)，相關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故此集團把較早前於季報中提列之減值撥備及實際損失轉列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於合資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

鑒於長遠利益及戰略佈局考量，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於區域合資公司之投資，除於時機成熟時收購部分合資公司餘下股權外，亦可能出售於若干特定合資公司之權益。集團目前正與幾家合營企業夥伴進行有關商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預期於報告期後可能出售若干區域合資公司之權益而作出撥備約300萬美元。該撥備金額為預期於結算日後處分投資時產生之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為64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440萬美元。假設用作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基本參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因執行購股權權利之剩餘年期逐漸縮短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價值逐年下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由於期內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及向銀行融資之浮動利率保持平穩，本集團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560萬美元減少26.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止的1,150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030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070萬美元。主要原因為：(1)去年在此項目下，集團尚有分佔東之杰前9個月業績，自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東之杰成為集團全資子公司，集團對其業績作全數合併；(2)期內完成出售三家合資公司之權益而導致應佔業績減少；(3)部分合資公司因通路擴張但伴隨效益減緩，故開始採取較大力度的銷清、提高減價幅度及減少採購數量，從而增加相關營業費用並對毛利造成較高之壓力，因而貢獻減少。

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為2,99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9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9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530萬美元增加83.0%，主要是由於集團內子公司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除若干中國境內子公司享有不同所得稅優惠政策外，其餘皆適用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為2,02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為虧損630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為虧絀11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絀260萬美元減少15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部分非全資子公司本年度經營情況較去年有所改善。

營運資金效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為110.8日及127.5日。平均存貨周轉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持續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存貨過剩的問題，目前存貨平均周轉期已回復至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分別為32.8日及40.4日。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繼續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分別為43.3日及49.4日。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較為充裕之經營活動現金流，故持續按計劃使用營運資金縮短貨品付款期以配合品牌公司的現金返利政策，因而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縮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1.798億美元減少0.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日的1.781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3.54億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2.314億美元增加53.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8.2%，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為151.1%。本期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7.9%，而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則為21.7%。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短期借款，到期持續延展。銀行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742億美元減少20.5%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2.18億美元，大部分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其中1.844億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360萬美元則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三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1.28億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則為1.456億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滿足流動資金所需。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投資活動(包括因收購浙江易川在本年九月支付的訂金)所用現金淨額為5,97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則為9,490萬美元。期內，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為1,82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18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則為5,260萬美元。期內，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3.174億美元和3.772億美元。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分別就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剩餘權益以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資本承諾分別為900萬美元及160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總額為1,740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出現換算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展望

目前，多方面的數據和跡象表明，過去所遭遇之宏觀經濟中最困難的底部應該已經過去，然而，在中國經濟保持高增長的態勢下，開始面對通貨膨脹的隱憂，此或影響消費者之邊際消費能力及意欲；另一方面，就本集團所處產業環境而言，奧運前後階段造成之體育零售行業過度擴張所產生的滯後影響已導致整體產業進入了中期的重新調整及整合改造的階段，過程中蘊藏了成長機會及風險。面對這種變化，本集團作為行業中領導零售商，必須加快速度進行整體組織、體質、營運模式等改造，建立融合之企業文化、完善的員工價值觀以保持中長期的核心競爭力並致力達成企業使命。

本集團憑藉管理團隊過去一年以來持續重整及規劃商品採購及產品線組合，目前庫存已逐漸達到相對健康的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考量整體經濟局勢及自身業務的經營，採取以下策略，積極地強化我們在中國體育用品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 本集團致力持續增長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將會更專注提升現有店面的生產力，並發展創新的通路或模式(如多品牌店)，以作為我們主要之增長動力。此外，亦將審慎加速開展中國西北地區及全國下線級別城市之零售及批發版圖，抓住在城鎮化及人均收入增加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潛在商機並藉此維持經濟規模。
- 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提高當季正價產品之銷售率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配簡化組織架構等其他規劃，改善整體經營業績。
- 本集團持續關注擴大品牌代理業務的機會，豐富業務組合，締造未來業績成長的有利基礎。關於銳步品牌，本集團短期目標是提高品牌強度，統整產品線並開發符合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之設計產品；中期將進一步擴大零售及加盟網路，實現經濟規模，最終集設計、開發及生產形成一個價值鏈最大化的營運模式。本集團將持續與主要經銷品牌公司研究進一步之供應鏈方案，發展出整合價值鍊、優化存貨管理和降低營運資金使用等創新營運模式，改善目前較為長期的營運週期。
- 在未來的發展上，本集團將分為三個戰略階段：

近期“內生蛻變”階段

實施整體集團出擊戰略：本集團將會把全國零售業務細分為數個區域，精耕細作地挖掘每個地理單位的利潤擴張機會。在代理品牌發展和商品採購等功能方面，則會採用總部集中管理模式，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全國級零售集團所具備的資源整合、資訊分享、經驗推廣、資源爭取、貨品調撥、人才流動等優勢來加強整體的獲利能力。

中短期“創新突破”階段

本集團將會大幅推廣渠道創新和零售創新的研究成果，打造出基於消費者喜好習性的零售模式，為消費者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此外，將充分利用集團優勢並結合品牌代理事業部門，加大多品管道與代理品牌的業務比例，實現行業超額利潤。

長期“確立領導地位”階段

本集團將會致力達到領先的市場地位，開發各種配合品牌及商品之通路組合，以高於行業競爭者的經營能力，達成與消費者緊密結合及具備創新能力之領導運動零售商的願景。本集團將是消費者心中的第一選擇，也將是品牌公司最佳的合作夥伴。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23,936名職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本集團按不同的表現準則向彼等發放年度獎金。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是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等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自劉文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後，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暫掌代理首席執行官一職，直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首席執行官為止。由於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有區分，因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

於本公司主席蔡乃峰先生兼任代理首席執行官的期間，本公司成立了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執行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不同業務分部。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張挹芬女士擔任執行委員會之代理主席，直接向蔡乃峰先生匯報。出任本公司主席兼代理首席執行官的蔡乃峰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制訂策略，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暫時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於上述安排僅為臨時措施，本公司已同時積極另覓人選出任正式首席執行官，加上本集團各項業務運作分部均已劃分責任，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此架構有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制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站：www.pousheng.com